

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乌海银罚决字〔2025〕6-10号

序号	当事人名称（姓名、职务）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（自公示之日起计算）	备注
1	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乌海银罚决字〔2025〕6号	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、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、违反账户管理规定、违反金融科技管理规定、违反国库管理规定。	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163.8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	2025年5月19日	5年	
2	吉某林，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	乌海银罚决字〔2025〕7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、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人民币2.8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	2025年5月19日	5年	
3	张某柱，时任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	乌海银罚决字〔2025〕8号	未履行对异常账户、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。	罚款人民币1.2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	2025年5月19日	5年	
4	范某春，时任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康巴什支行副行长（委派主管）	乌海银罚决字〔2025〕9号	未履行对异常账户、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。	罚款人民币1.2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	2025年5月19日	5年	
5	田某强，时任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总经理	乌海银罚决字〔2025〕10号	未上报网络安全事件。	罚款人民币0.6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	2025年5月19日	5年	